**42.大兴安岭地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创建实施方案（2024年5月14日）**

岭银发〔2024〕22号

辖内农业发展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邮储银行，龙江银行，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，各县（市）农村商业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建立完善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，落实《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》《金融支持黑龙江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若干措施》要求，按照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工作部署，组织银行机构在全辖80个行政村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，制定本方案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党的二十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，紧密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人民银行及省、地工作要求，以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为主线，改善金融服务环境，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资源配置能力，助力建设符合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总要求的和美乡村，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，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，推动大兴安岭地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不断提高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2024年6月底前，完成大兴安岭地区80个行政村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挂牌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逐步完善服务站功能，推动涉农经营主体融资覆盖面、涉农融资便利度、农村评级授信覆盖面、农村支付结算服务、农村现金服务和反假币水平、农村金融素养等全面提质升级，为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撑。

**三、建站参考模式**

（一）“主办银行+”模式

有银行营业网点的行政村，在主办银行营业场所建设服务站，开通乡村振兴服务热线电话，提供“1+N”综合金融服务。

（二）“党建+金融”模式

无银行营业网点的行政村，主办银行与所在村签订《“党建+金融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合作协议》（附件1），在村委会建立服务站，选派业务骨干作为“金融村官”，负责服务站的管理和服务，精准对接农户需求，提供评级授信、信贷撮合、支付结算、反假货币宣传、现金服务、金融教育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，以党建引领推动金融服务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“商户+金融”模式

无银行营业网点的行政村，在产业聚集、人口密集、交通便利的区域，选取经营规范、年龄和文化水平适当、具有服务意愿的商户或专业合作社，由主办银行指导其建立金融服务站，提供小额取现、信贷咨询、金融宣传等服务，以及网银转账、线上贷款等咨询服务。

**四、工作任务**

（一）选址建站

结合机构规模、网点分布和乡村振兴责任共担原则，形成《大兴安岭地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任务表》（附件2），对各银行负责建设的行政村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进行了规划，请各银行按照工作任务表自行开展服务站选址和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基本建设内容

1.结合建站模式，建立运行制度，明确服务站管理人员职责，做好金融服务站管理和金融服务工作。

2.制作悬挂服务站牌匾（样式见附件3），粘贴信贷产品海报（附件4），根据需要可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，用于开展业务、展示服务内容、摆放宣传资料等。

3.建设“乡村振兴金融服务”微信群，畅通服务站沟通渠道，便于开展金融知识宣传、收集信贷需求、提供金融服务等工作。

4.建立业务办理台账（附件5），及时登记各类服务事项的咨询、办理情况，全面真实反映金融服务成果。

（三）金融服务事项

1.助农信贷服务。（1）协助推进“信用户”“信用村”建设，通过信用建设帮助更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、信用贷款等方面的红利。（2）协助收集信贷融资需求，开展贷前调查，撮合信贷交易。（3）协助开展贷中审查、贷后管理工作，协助识别和防范信贷风险，发挥信贷管理的前沿阵地作用。（4）协助加大农户小额信贷和特色产业贷款发放力度，提高信贷总量和覆盖面。（5）协助落实降低涉农信贷成本要求，支持发放首贷、信用贷、自助循环贷等贷款，推动涉农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、让利于民。（6）协助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政策和产品宣传力度，提高金融政策和产品宣传的覆盖面。（7）协助提供保险、担保、理财、征信等综合金融服务，切实提高农户的金融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2.金融宣传教育。将服务站打造成金融知识宣传、金融教育开展、金融服务延伸的场所。常态化开展多渠道、广覆盖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，拓展征信宣传的广度与深度，持续提升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，改善信用环境；普及国库相关知识，推动储蓄国债下乡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大力推广手机银行购债渠道；开展富有特色的存款保险宣传和认知度评估，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存款保险制度的认知，有效防范挤兑风险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，不断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、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投资理财的风险防范意识。

3.反假货币工作。（1）协助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工作，提供反假币知识宣传材料及反假货币业务咨询，讲解识别真假人民币常识及反假货币有关知识，普及宣传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。（2）发现伪造、变造、贩卖、运输、使用假人民币的违法行为，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4.农村现金服务。（1）协助开展不宜流通人民币回收，残损人民币兑换。（2）协助开展助农取款服务，推动支付结算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态有效延伸。（3）遵守银行账户、现金、银行卡以及反洗钱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5.金融志愿服务。（1）加强“金融为民”志愿服务队建设，以普及金融知识、改进金融服务、关爱奉献社会为重点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、兴边富民、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志愿服务。（2）协助推动党的理论进万家，通过基层宣讲、慰问演出、文化惠民等形式，开展理论政策宣传宣讲志愿服务。（3）深化文明公益志愿服务，开展环保宣传、济困解难、关爱一老一幼及其他社会化志愿服务活动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是践行“金融为民”工作理念的具体实践，是落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，也是用好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成果、整合金融服务资源、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的必要措施。各银行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推动建站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切实将服务站建设抓实、抓具体、抓出成效。

请于6月底前，完成挂牌工作，并将建站和海报粘贴情况照片（每站2张）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任务表（附件1）报送至人民银行联系人互联网邮箱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，积极发挥服务站作用。各银行机构要对照助农信贷服务、金融宣传教育、反假货币工作、农村现金服务等服务内容，高标准建设服务站。及时总结提炼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的有益经验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，加强宣传力度，推动形成良好工作氛围，切实提高金融服务站的知晓度、使用度和受益面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，及时沟通反馈。请各机构于5月24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人民银行联系人，并于每季度末10个工作日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如在工作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联系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刘明昊，电话:2185539。

互联网邮箱：hbxdk2125017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大兴安岭地区“党建+金融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合作协议

2.大兴安岭地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任务表

3.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牌匾样式

4.大兴安岭地区信贷产品海报

5.大兴安岭地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服务台账

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

2024年5月15日